**上海师范大学关于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

**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校今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与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第28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6—2027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校《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职责**

为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这一工作。

组 长：朱惠军

副组长：王 珊、朱 政、韩 刚、王 健、黄雨艳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

15名

**三、招募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若无综合测评，则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应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

（6）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能够在推免录取后的大四学年在校团委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四、招募程序与规则**

1. **公开招募**

校院两级团委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选拔各项工作。各学院应依照时间节点，在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向毕业班学生公布推免生名额、选拔方案、推荐工作流程等事项。

1. **报名推荐**

1.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自由报名，但必须有2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推荐。

2.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需落实专业及导师，各学院予以协助。

3.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只能报名我校的硕士点。

4.原则上各学院应按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不满1名按1名计，

不超过5名），推荐符合招募条件的研究生支教团候选人。

5.报名学生需要上报的材料包括：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
2. 大一至大三6个学期的学业记录报告单、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3. 有关评优表彰证书、奖状复印件等
4. 家长意见书
5. 学院党委/党总支对该生的政审表

6.各学院依据推荐条件，严格审查，填报《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汇总表》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学生考察（政审）表》并连同报名学生个人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

1. **资格审查**

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召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及其有关人员，对提出推荐免试要求学生的政治素质、历年来的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社会经历及其他业务特长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初选出入围者，入围者人数与下达名额之比不低于2:1。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我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体检和考核测试**

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入围学生参加体检、心理测试、微格教学和面试，必须本人全程参加，按期未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

1. **公示**

1.通过考核，体检合格，经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支教团名单，审核汇总，并在校内网站公示。

2.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签订《招募协议书》，名单报团中央备案，并进行相关培训。

1. **实习**

最终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需在校团委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由校团委给予实习鉴定。

1. **其他**

各学院要负责做好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荐资格学生的思想工作，应避免出现成功直升后中途随意放弃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的现象。否则，学校将减少下年度该学院的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

**五、接收程序与规则**

1.各招生学院对学生专业能力、英语能力进行严格把关。

2.遴选工作小组对入围者进行体检、心理测试、微格教学和面试。

3.学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4.推免生到研究生院预报名。

5.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6.推免生大四全年专业实习在校团委进行，实习结束由校团委做出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继续保留直升资格的重要依据。

7.毕业后到所在对口支教地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支教。支教结束由支教地与校团委进行共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继续保留直升资格的重要依据。

8.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支教一年后，必须回本校读研，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读研的由本人负责。

**六、监督**

本次推免工作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监督检查室监督。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校团委

2025年9月3日